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打印电子交易流水服务协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打印电子交易流水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厦门银行借记卡持卡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申请打印电子交易流水服务所订立的有效协议。在点击同意本协议之前,请甲方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特别是字体加粗内容。如果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点击同意本协议进行后续操作。甲方通过登录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示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就本协议中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甲方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一、定义及解释

打印电子交易流水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是指甲方可通过登录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等渠道向乙方提出申请,查询本人名下有效使用的借记卡在指定期间(以乙方核心系统支持为准)、指定明细类型的交易流水信息,并通过压缩包加密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自愿选择使用本服务,同意并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接收邮箱地址**,用于乙方生成并发送电子交易流水。如甲方拒绝授权,乙方将无法为甲方提供本服务。

(二)甲方在提交申请时,请务必对选择的交易信息(包括签约账户、明细类型、时间跨度、开始日期、结束日期、接收邮箱等)进行仔细核对及确认。**申请指令一旦发出,将无法撤销**,乙方会根据甲方的申请指令将指定的交易流水信

息通过压缩包加密方式发送到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邮件一经发出，将自动从乙方发件箱中清除，不予留存。

（三）甲方确认提供的接收交易流水的电子邮箱地址真实、合法、有效、准确且为本人使用。

（四）因交易流水涉及个人账户信息，乙方将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将交易流水以压缩包加密形式（作为附件）发送到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解压密码可在手机银行或个人网银的“申请记录”里查看，甲方根据解压密码前往指定接收的邮箱查看附件内容，并妥善保管接收邮箱密码、解压密码等相关信息。

（五）甲方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是乙方在提供本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的依据，甲方对所使用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必须妥善保管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将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人（包括银行工作人员），并在使用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过程中采取遮掩、遮挡等手段防止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泄露，否则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银行卡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被他人知悉所产生的后果。银行卡交易密码泄露、遗忘的，甲方应按乙方业务规则及时办理更换、重置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前所产生的后果。

（六）乙方发送的电子交易流水为 PDF 格式，加盖厦门银行电子印章，甲方可通过电子邮箱自行下载及打印电子交易流水信息，并保证不对信息内容进行篡改和任何编辑。因本协议第四条“除外条款”第（二）款所列不可抗力因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信息篡改及信息泄露，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应在技术上保障本服务的交易安全、有效、正常运行，保证本服务的正常进行。乙方因系统升级或维护导致本服务暂停或不稳定的，将通过手机

银行、个人网银等渠道提前发布公告进行告知，请甲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在此期间打印电子交易流水服务将暂停，乙方承诺将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八）目前本服务不收取费用。后续若有收费，乙方将通过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三个月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甲方可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后续如该服务调整为收费项目，乙方将在甲方申请打印电子交易流水服务前，显著提示该服务的收费标准。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自甲方登录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点击同意本协议后生效。

（二）为适应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营管理规定和业务变化，或者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和便利，乙方保留更新或修改本协议的权利。乙方会通过门户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公告等渠道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新的协议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甲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如本协议的修订涉及下列重大变更，乙方还将通过短信等点对点通知方式告知甲方：

1. 乙方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修改费用标准、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公司等。

2. 乙方在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 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4. 甲方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5. 乙方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6.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甲方如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请甲方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乙方联系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若甲方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甲方同意新的修改内容。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或甲方销卡后，本协议效力终止。

（四）本协议终止意味着甲方不能继续向乙方申请打印电子交易流水服务，并不意味着终止前甲方已操作的申请指令的撤销，也不能免除终止前甲方已操作的申请指令所应承担的任何法律后果。

四、除外条款

（一）因下列原因所导致的甲方无法接收交易流水信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 甲方留存的接收交易流水的电子邮箱地址有误；
2. 甲方的电子邮箱密码保管不善；
3. 甲方网络传输存在问题、甲方设备故障、乙方邮箱被甲方拉入黑名单等非乙方原因而导致邮箱无法接收邮件。

（二）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甲方与乙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乙方联系方式

(一) 如果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乙方：

1. 投诉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投诉”，点击“在线客服”

（二）受理甲方的问题后，乙方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 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甲方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甲方对乙方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